

开平市长沙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名称

开平市长沙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设计服务

二、项目业主情况

开平市人民政府长沙街道办事处，联系人：陈卫平，联系电话：
2235575

三、中介服务名称

工程设计服务

四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2、服务人应当具备建筑（建筑工程）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。

3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服务。

五、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

服务内容：开平市长沙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，估算总投资约 88 万（最终以第三方机构审计为准），改造项目总面积约 550 平方米；该项目位于开平市长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侨园门诊部（侨园路 19 号 1 幢 1-2 层）。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，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进行综合分析，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，中选单位按有关要求和技术标准对项目进行图纸设计、配合做好项目工程验收、竣工验收等后续服务。

2. 工期要求：本项目服务期为 15 日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，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。

3. 质量要求：

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、标准、规范要求。

六、合同履行地点

履行地点：开平市长沙街道。

七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. 采购预算：工程设计服务费预算范围为 13850——15147 元；

2. 金额说明：根据国家计委、建设部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计价格〔2002〕10 号），采用直接内插法。工程设计费（元）=（建筑安装工程费/200×9）×专业调整系数 1.0×工程复杂程度（Ⅰ级）调整系数 0.85×10000×（1-下浮率 55%）。

3. 本采购服务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。

八、结算方式

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，在本项目工程发包完成根据双方约定，采购人向成交设计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。

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

额的违约金，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。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，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，还应当履行债务。

十、解决争议方式

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。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十一、其他

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

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。

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采购单位（公章）：开平市人民政府长沙街道办事处

日期：2026.6.9



